

证券代码：300170

证券简称：汉得信息

公告编号：2021-048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能对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披露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的信息，并送达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能对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或事项；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披露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的信息，并送达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第三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发布的细则、指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重大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发布的细则、指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重大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公司除应当按照强制信息披露要求披露信息外，有义务及时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披露信息的时间、方式能使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体现公司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 真实 ，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者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客观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和不实陈述。 本制度所称 准确 ，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使用明确、贴切的语言和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文字，内容应易于理解，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夸大等性质的词句，不得有误导性陈述。

	公司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时，应当合理、谨慎、客观，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所涉及的风险因素，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本制度所称完整，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内容完整、文件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不得有重大遗漏。 本制度所称及时，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披露重大信息。 本制度所称公平，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实行差别对待政策，不得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一条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 6、上述 1—5 款有关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适用于募集说明书。 ……	第十一条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 6、上述 1—5 款有关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第十二条 定期报告 …… 7、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公司在报送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向深交所提交《上市规则》要求的文件。若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相关规定在相应定期报告中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详细说明。若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公司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重新审计，并在深交所规定的期限内披露纠正后的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审计报告。	第十二条 定期报告 …… 7、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证券交易所认为涉嫌违法的，应当提请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第三十二条 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下列信息皆属内幕信息： 1、本制度第十三条所列重大事件； 2、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3、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4、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第三十二条 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1、公司的经营范围和方针的重大变化；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5、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6、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7、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8、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7、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8、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发生可能对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1、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4、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5、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

	8、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10、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1、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5、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6、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和外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有关人员；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三）由于与第（一）（二）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